社会保险费补缴承诺书（用人单位）

本单位已知悉社会保险费补缴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，并已充分理解对以虚构、隐瞒事实，提供、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，达到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手续，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相应法律责任，特别是以下规定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第九十四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：“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

三、2014年4月24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》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”

四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冒用他人证件、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，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在此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本单位保证向

 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与相关信息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不存在伪造、编造、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